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4億1,770萬元或約29.7%至約人民幣18億2,270萬元 (2010年：人民幣14億500萬元)。
- 毛利率上升約1.3%至約21.8% (2010年：20.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5,570萬元或約36.8%至約人民幣2億680萬元 (2010年：人民幣1億5,110萬元)。
- 純利率上升至約11.3% (2010年：10.8%)。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822,747	1,405,039
銷售成本		<u>(1,425,436)</u>	<u>(1,116,350)</u>
毛利		397,311	288,6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4,073	12,1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999)	(37,089)
行政開支		(46,371)	(42,381)
其他開支		(12,867)	(2,605)
融資成本	5	<u>(57,440)</u>	<u>(39,386)</u>
除稅前溢利		246,707	179,337
稅項	7	<u>(39,922)</u>	<u>(28,2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	206,785	151,112
其他全面收入			
於轉予投資物業時的物業重估盈餘		-	830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		-	(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6,785</u>	<u>151,734</u>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每股盈利			
— 基本	8(a)	<u>人民幣20.68元</u>	<u>人民幣15.11元</u>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盈利			
— 基本	8(b)	<u>人民幣25.85仙</u>	<u>人民幣18.89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300	17,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70	190,977
土地使用權		71,683	73,392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20,000
		<u>291,953</u>	<u>302,2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751	59,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68,881	780,308
土地使用權		1,800	1,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2,401	89,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3,548	338,916
		<u>1,908,381</u>	<u>1,270,7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90,956	297,414
應付董事款項		14,680	2,797
應付股東款項		—	198,070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940,300	680,000
應付稅項		10,037	8,657
		<u>1,455,973</u>	<u>1,186,938</u>
流動資產淨值		<u>452,408</u>	<u>83,7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4,361</u>	<u>386,04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431	2,77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5,502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10,000	150,000
遞延稅項		18,399	12,937
		<u>130,830</u>	<u>171,209</u>
淨資產		<u>613,531</u>	<u>214,8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	7
儲備		613,449	214,830
總權益		<u>613,531</u>	<u>214,8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電信用的無線電頻率（「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及相關產品。

根據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23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的股份已自2012年3月19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自2010年1月1日起一直存在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對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合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抵銷
— 詮釋第19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他們負責審閱以下按產品劃分的可報告分部業務：

-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 新型電子元件
- 其他（主要為其他配件）

上述分部與供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本集團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決策時定期審閱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一致。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收入減分部銷售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並非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此乃供執行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報告的計量方法。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射頻同軸 電纜系列 人民幣千元	新型 電子元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67,077	87,715	67,955	1,822,747
銷售成本	(1,288,988)	(70,373)	(66,075)	(1,425,436)
分部業績	<u>378,089</u>	<u>17,342</u>	<u>1,880</u>	<u>397,311</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射頻同軸 電纜系列 人民幣千元	新型 電子元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98,998	73,138	32,903	1,405,039
銷售成本	(1,040,403)	(48,692)	(27,255)	(1,116,350)
分部業績	<u>258,595</u>	<u>24,446</u>	<u>5,648</u>	<u>288,689</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397,311	288,68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73	12,10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999)	(37,089)
— 行政開支	(46,371)	(42,381)
— 其他開支	(12,867)	(2,605)
— 融資成本	(57,440)	(39,386)
除稅前溢利	246,707	179,337
稅項	(39,922)	(28,225)
年內溢利	<u>206,785</u>	<u>151,112</u>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於不同可報告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除上文所披露的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其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註冊地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客戶帶來收入分別人民幣1,120,382,000元及人民幣563,274,000元，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1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客戶帶來收入分別人民幣1,010,588,000元及人民幣294,068,000元，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400	400
政府補貼	1,194	1,640
匯兌收益	6,161	6,829
利息收入	5,231	2,394
租金收入	725	604
其他	362	242
	<u>14,073</u>	<u>12,109</u>

5. 融資成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57,440	37,706
減：資本化金額	<u>-</u>	<u>(3,422)</u>
	57,440	34,284
融資安排的利息	<u>-</u>	<u>5,102</u>
	<u>57,440</u>	<u>39,386</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2011年：無）與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相關。

本集團已於2010年4月後終止訂立若干融資安排，而所有相關票據亦已於2010年10月底前結付。

6. 年內溢利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員工成本總額	39,143	25,74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25,436	1,116,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49	14,820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802	530
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租金	1,800	1,891
與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內)	12,867	2,605
並經計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扣除零直接經營開支)	<u>725</u>	<u>604</u>

7. 稅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460	25,002
遞延稅項	<u>5,462</u>	<u>3,223</u>
年內稅項	<u>39,922</u>	<u>28,225</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就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江蘇俊知」,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江蘇俊知由其於2008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免繳外商企業所得稅(「外企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獲外企所得稅減半(「免稅期」)。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劃一為25%(主席令[2007]第63號)。江蘇俊知享受免稅期,繼續獲享該項優惠直至2012年底減免期屆滿為止。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

(a)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及假設重組於2010年1月1日已生效而計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6,785</u>	<u>151,112</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u>	<u>10,000,000</u>

(b)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及於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及假設重組於2010年1月1日已生效及已就本公司股份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段資料」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作追溯調整計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6,785</u>	<u>151,112</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江蘇俊知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江蘇光電」）	2,087	—
— 其他	1,152,009	759,937
應收票據	<u>1,281</u>	<u>15,625</u>
	1,155,377	775,562
預付開支	3,296	1,085
應收利息	2,019	89
員工墊款	6,951	1,952
其他應收款項	<u>1,238</u>	<u>1,620</u>
	<u>1,168,881</u>	<u>780,308</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80日至3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90日	798,185	626,522
91 – 180日	260,765	129,595
181 – 365日	93,932	19,445
超過365日	2,495	–
	<u>1,155,377</u>	<u>775,56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江蘇光電	5,765	–
– 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傳感」）	36	–
– 其他	120,958	54,260
應付票據	322,551	180,000
	<u>449,310</u>	<u>234,260</u>
應付薪俸及福利	7,557	6,654
其他應付稅項	3,187	4,781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7,903	6,830
應付江蘇光電及江蘇傳感款項	–	18,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32	1,713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13,502	16,000
應計開支	2,072	2,249
其他應付款項	5,893	6,927
	<u>490,956</u>	<u>297,414</u>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90日	280,253	104,218
91 – 180日	169,057	130,042
	<u>449,310</u>	<u>234,260</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0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從事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研究、開發及銷售的主要中國製造商之一。根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光電線纜分會（為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14個分會之一）於2012年2月發出的通告（涵蓋中國所有主要射頻電纜製造商），以射頻電纜銷售量計，江蘇俊知於2011年在中國所有射頻電纜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於2011年，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銷售約為人民幣16億6,710萬元（佔其總營業額約91.5%），而其銷售量約達114,000公里。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用於中國電信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及主要設備製造商的傳輸系統。特別是該等產品可用於不同的移動網絡系統、高速公路、鐵路、隧道、地下設施及高樓大廈。

於2011年，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加上其於中國遍佈31個省市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使其可適時有效地向客戶推銷其產品，同時提供售後服務，有助其於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即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的招標中贏標以取得業務。於2011年，向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1億2,040萬元、人民幣5億6,330萬元及人民幣3,17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該年的總營業額約61.5%、30.9%及1.7%。於2011年，向此等主要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4.1%。

目前，本集團向中國聯通31家省級分支中的28家、中國移動31家省級附屬公司中的22家及中國電信31家省級附屬公司中的22家銷售產品。

於2011年，本集團亦銷售其產品予著名電信設備製造商，包括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所開發的各類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足以證明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22項專利，並正於中國申領額外15項專利。於本集團所開發的產品中，有14項已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於2011年，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增至約人民幣18億2,270萬元及人民幣2億680萬元，按年增長率分別約29.7%及36.8%。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2012年3月19日，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應用上述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展望

鑒於國際經濟復蘇及改善，以及中國國內經濟持續及迅速增長，中國電信行業視之為發展其網絡基建的良機。隨著「三網融合」及十二五規劃施行，中國電信行業日後將從此等發展中嚐到成果。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電信行業的主要發展目標為（其中包括）全面普及3G網絡及光纖准入、全面推廣「三網融合」及推廣信息技術。於十二五規劃期終時，預期中國3G用戶人數將約達7億人，而預期固網寬頻准入用戶人數將約達2億5,000萬人。基本上將實現城鎮家庭、社區中心、學校、醫療機構、圖書館及其他公共機構的寬頻准入。農區家庭亦將實現寬頻准入，以達到基本網絡瀏覽。信息應用種類將進一步擴大，而服務平台的數量及規模亦將大幅增加。

鑒於三網融合，推廣雙向准入廣播電視及電信服務將成為重點，因此正推動網絡、廣播電視網絡及互聯網的提升及改善。三網融合的目的，是將傳統信息服務逐步轉化為合併、多媒體及整合信息服務。這包括建立新類型寬頻及移動互聯網營運、網絡增值服務創新，以及數碼內容及網絡理財開發等。

在十二五規劃下，移動通信網絡基建及無線電頻率電纜及軟電纜行業的發展潛力龐大，預期將為射頻同軸電纜帶來龐大需求。

未來計劃

鑒於中國電信業前景亮麗，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擴充其產能、擴闊其產品範疇及穩踞其於中國射頻同軸電纜行業的領導地位。

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中，本集團擬繼續及拓展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的業務，向本集團尚待與該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發展的省級附屬公司或分支招徠新業務。本集團擬增加其產品種類，以期乘著中國政府推行三網融合政策捕捉更多商機，並擬於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等發展中國家壯大其海外銷售網絡。

尤其是，本集團擬因應日後的行業狀況及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將其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年產能，由目前約150,000公里擴展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公里，以及將其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名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名。

財務業績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由2010年約人民幣14億50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億1,770萬元或約29.7%至2011年約人民幣18億2,270萬元。該增加乃由於銷售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的營業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億6,810萬元、人民幣1,460萬元及人民幣3,500萬元所致。於2011年，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5%。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整體銷售增加所致。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整體銷售由2010年約人民幣13億4,29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億7,250萬元至2011年約人民幣17億1,540萬元。特別是，中國移動對本集團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需求，因中國移動於2011年增加室外3G基站建設的投資而大幅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11億1,63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億910萬元或約27.7%至2011年約人民幣14億2,540萬元。已耗材料成本於2011年佔銷售成本總額約96%。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年的已耗材料成本較2010年增加約人民幣2億8,850萬元或約26.7%所致。有關增加與本集團2011年的營業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0年約人民幣2億8,87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億860萬元或約37.6%至2011年約人民幣3億9,730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售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2010年約20.5%上升約1.3%至2011年約21.8%。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毛利率主要由於2011年(i)規模經濟進一步擴大；及(ii)生產效率持續提升而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0年約人民幣1,21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0萬元或約16.2%至2011年約人民幣1,410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80萬元所致，但部分被重估美元計值的應付股東款項的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0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3,71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0萬元或約29.4%至2011年約人民幣4,80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營業額上升令運輸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70萬元；及(ii)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應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0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0年約人民幣4,24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0萬元或約9.4%至2011年約人民幣4,64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員工加薪及獲付花紅，令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約人民幣360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0年約人民幣26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0萬元或約393.9%至2011年約人民幣1,290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產生額外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3,94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00萬元或約45.6%至2011年約人民幣5,740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為拓展業務增加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億6,030萬元作額外營運資金；及(ii)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基本利率於2011年升逾10%。

稅項

2011年及2010年的稅項支出主要為江蘇俊知的企業所得稅，乃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其應課稅收入的12.5%計算。本集團於2011年的稅項支出較201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江蘇俊知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2010年約人民幣1億5,11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70萬元或約36.8%至2011年約人民幣2億680萬元。因此，純利率由2010年約10.8%上升至2011年約11.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金全面來自股東資金、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長遠來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金將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並於有需要時新增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

下表概列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52,486	167,1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603)	(76,81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7,749	137,565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億8,350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0億5,030萬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億4,030萬元及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億1,000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總額中約人民幣4億7,530萬元為定息借貸，年利率介乎4.84厘至8.03厘；約人民幣5億7,500萬元為浮息借貸，年利率介乎人民銀行年利率90%至人民銀行利率110%。於2011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1年，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186.9%大幅下降至於2011年12月31日約69.2%。有關下降主要是即使銀行借貸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億15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90萬元至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億2,440萬元，但總權益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億1,480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億9,870萬元至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億1,350萬元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年溢利增加約人民幣2億680萬元，以及獲豁免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億9,190萬元計入2011年的儲備。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後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若干樓宇、機器及土地使用權（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30萬元、人民幣2,390萬元及人民幣3,540萬元），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信貸融資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已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億4,240萬元，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信貸融資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648名僱員。為提高僱員士氣和生產力，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酬金政策及待遇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內部表現評估決定僱員的表現掛鈎薪金。本集團投資於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藉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人員開辦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範疇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培訓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視乎情況而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潘翼鵬先生、賈麗娜女士、吳偉雄先生及金曉峰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翼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2011年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為符合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標準。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謹啟

香港，2012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錢利榮先生及蔣唯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潘翼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賈麗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